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完善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与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层办理全体董监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被保险人范围；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赔偿限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商谈、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理赔相关的其他事项等）。本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均回避表决，该事项将直接提交至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监高责任险具体方案

- 1、投保人：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2、被保险人：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 4、保险费用：不超过人民币25万元/年（具体金额以保险合同为准）
- 5、保险期限：12个月（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二、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7日